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內幕消息—配售控股股東的控股權益

控股股東的唯一配售代理



本公告由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健升創富有限公司(「賣方」)通知，其已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唯一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賣方所持有本公司最多303,3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47%)，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唯一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303,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賣方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除非在承配人為本公司或賣方的關連人士的情況下須事先取得賣方同意。配售代理將竭誠盡力確保，在任何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30%或以上股份而導致承配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即時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概無承配人將收購配售股份。

除非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否則配售期將於簽立配售協議起計至2022年1月26日下午4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力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樂康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及王嘉露小姐。